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955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鄭俊隆

被告 羅靜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捌仟肆佰肆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陸萬捌仟參佰柒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捌仟肆佰肆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下稱系爭契約）第28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2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3 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向伊申請信用卡使用  
06 （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  
07 店記帳消費，惟應按月繳納應付帳款，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  
08 付最低應繳金額；如逾期付款，應按循環信用利率（以年息  
09 15%為上限）計收遲延利息。詎被告未依約繳款，依系爭契  
10 約第23條第1項、第22條第1項第3款約定，被告喪失期限利  
11 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至110年1月3日止尚欠6萬8,44  
12 9元（內含本金6萬8,379元、利息70元）及利息未為清償。  
13 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14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6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17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8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  
19 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0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  
22 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系爭契約、帳務明細、客戶消費明細表  
23 等件為證，內容互核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24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25 陳述，以供本院斟酌，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開證據，認  
26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  
27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  
28 應予准許。

29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30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31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01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3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8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9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 書記官 黃進傑

12 計 算 書

13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14 第一審裁判費 1,760元

15 合 計 1,760元